

晋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

晋行审环〔2026〕20号

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晋州市兆阔塑料制品厂年产 350 万个塑料 包装瓶新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

晋州市兆阔塑料制品厂：

你公司所报送《晋州市兆阔塑料制品厂年产 350 万个塑料包装瓶新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河北坤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晋州市兆阔塑料制品厂年产 350 万个塑料包装瓶新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技术评估报告》坤蓝·评估〔2026〕晋环 007 号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槐树镇龙泉固村 004 县道与新建西一路交叉口南行 980 米路东，中心位置坐标为东经 115 度 04 分 19.430 秒，北纬 38 度 07 分 51.820 秒。总投资 1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。主要设备：吹塑机、混料机、水冷机、空压机。本项目建成后，全厂年产 350 万个塑料包装瓶。

二、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三、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,各项污染物长期、稳定达标排放。我局原则同意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(一)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

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吹塑成型废气和无组织废气。

吹塑成型废气经“集气罩+软帘”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,处理后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(DA001)排放。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废气,通过采取车间密闭、加强有组织收集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。

(二)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

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。冷却水循环使用,不外排;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,厂区设防渗旱厕,定期清掏用作农肥,不外排。

(三)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,通过采取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等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。

(四)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

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下脚料、不合格品、标签废料、废包装袋、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棉、废润滑油、废润滑油桶、职工生活垃圾。

下脚料、不合格品、标签废料、废包装袋，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储存区，定期外售；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棉、废润滑油、废润滑油桶，密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；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四、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项目建成后先申领排污许可证再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该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。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须依法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要求，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。

六、请你单位接到本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该批复报送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晋州市分局。

晋州市行政审批局

2026年9月22日



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

2512-130183-89-01-626660

晋州市行政审批局

2026年9月22日印发

(印3份)